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》和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总股本308,751,768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767,464股，以307,984,304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，合计转增123,193,722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31,945,490股（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如公司总股本（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）发生变动的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转增总额，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因股本变动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（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）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：

序号	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,751,768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,945,490 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08,751,768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31,945,490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

本次增加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、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